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行〔2022〕62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省财政厅调整编制了《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粤财行〔2022〕11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我市政府购买服务参照《目录》执行，由市直及县（市、区）相关部门制定本部门指导性目录。

二、在确保一级、二级、三级目录与省目录保持一致的基础上，市直及县（市、区）相关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在三级

目录下进行细化,制定具体反映本部门、本行业特点的四级目录,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的通知》(梅市财行〔2017〕4号)同步废止。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印发
(共印5份)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行〔2022〕111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2〕55号）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财综〔2020〕57号），我们调整编制了《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省直各单位遵照执行，并结合工作实际需求，可在三级目录下进行细化，制定具体反映本部门、本行业特点的四级目录，报省财政厅对口处室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二、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可参照执行。如需制定市本级及以下各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区分以下两种情形：

（一）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统一制定适用于全市的指导性目录，市直及县（市、区）相关部门不再制定指导性目录。应确保一级、二级、三级目录与省本级目录保持一致，在此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反映本地区特点的四级目录。

（二）地级以上市财政局不统一制定适用于全市的指导性目录，由市直及县（市、区）相关部门制定本部门指导性目录。应确保一级、二级、三级目录与省本级目录保持一致，在此基础上，根据本地工作实际需求，在三级目录下进行细化，制定具体反映本部门、本行业特点的四级目录，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三、《目录》自 11 月 11 日起执行。《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的通知》（粤财行〔2015〕276 号）同步废止。

附件：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2			学生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3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4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6			家庭教育服务
A0207			普惠性幼儿园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0405			优抚安置服务
A0406			残疾人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8			未成年人关爱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1			传染病防控服务
A0502			地方病防控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4			食品药品安全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6			职业病防治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3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5			环境保护舆情监控服务
A0606			环境保护成果交流与管理服务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4			区域科技发展服务
A0705			技术创新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0804			文化场馆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2			体育场馆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社区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6			禁毒管理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A1202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A120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7			公益性农机作业服务
A1208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A1209			渔业船舶检验监管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1			林区管理服务
A1212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301			水路运输保障服务
A1302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A1303			轨道交通应急演练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2			农村金融发展服务
A1803			知识产权服务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3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程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2			评估和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4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信息化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租赁服务
B1107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 后勤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财政票据服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